

购物消费、拉人头都可有返利？

这个“商城”的传销套路坑了上万人

手机上点点就可 卖东西赚差价？

2021 年 3 月的一天，张阿姨如往常一样买完菜回家，路上她巧遇了熟人刘大妈。闲聊中，刘大妈提及了“恩利多”，称可以通过该软件赚钱。张阿姨已经不是第一次听说“恩利多”了，几位平时熟悉的邻居也都向她提到过这个软件，张阿姨起了好奇心。

见张阿姨有心尝试，刘大妈便趁热打铁地介绍：“这是个买卖东西的商城，只要在手机软件上卖卖东西就可以赚差价，我前几天刚刚去参加了他们的宣讲会，我先把你拉进微信群，里面有教程的。”刘大妈还特意关照张阿姨，要是注册使用“恩利多”需要填上她给的邀请码。就这样，张阿姨也开始使用“恩利多”，和刘大妈等人一样落入了陷阱。

原来，刘大妈几天前经人介绍去参加了一场关于“恩利多”的宣讲会。这场在某酒店大会堂举办的宣讲会，以及两百多人参与的规模，让刘大妈觉得它挺正规。而后，号称是恩利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姚光、股东严明、教育总监张钧等人的出席、讲话更让刘大妈相信用这款软件能赚钱。

据了解，同样的宣讲会还在浙江桐庐、江苏徐州等地举办，姚光等人借此大肆宣传“恩利多”软件并且发展会员。

然而，“恩利多”真的能赚钱吗？检察官根据所掌握的证据分析，“恩利多”实质是以返利为名，实际采用虚假发货模式，鼓励消费者积极发展下线，并称发展下线后也可获得返利，层层传销，对消费者洗脑，以此从中牟利的软件。

为了尽快查明案件真相，该案承办检察官乔青、吴皓岳接案后连日加班加点，对数千页案卷资料逐一审阅，并对姚光等人分别进行提审询问。

起初姚光等人拒不认罪，坚称自己是正规运营，后经检察官的不懈努力，姚光终于交代了她如何从一个普通员工“变身”为恩利科技公司负责人，并搭建该传销平台的经过。

“低级会员” 变身成“创业大佬”

姚光 1965 年出生于辽宁沈阳，高中毕业后进入一家煤炭公司工作，此后经商并辗转来沪。梦想“赚大钱”的她在这些年陆续成为了几个返利平台的会员，这些平台的运营模式就是发展会员、购物返利等，会员有等级，上级可以对下级提成。虽然姚光在这几个平台当了很久的会员，但是等级依旧很低，无法享受较大比例的分成。

一段时间后，姚光开始不满足这种缓慢的赚钱方式。鉴于对此类平台的运作模式较为了解，姚光便萌生了自己开发一个类似平台盈利的想法。于是，姚光便找来了朋友王林与严明，注册成立恩利科技公司。

后来不久，王林因违法被警方抓捕，公司实际由姚光和严明两人负责。经过分工，姚光为公司实际负责人，负责招收公司人员、找公司开发“恩利多”相关软件，并进行宣传；严明则负责“恩利多”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，该公众号上经常会发“恩多利”售卖货品的介绍。此外，姚光还聘用了一个叫李有才的人协助管理公司。

张钧也是姚光招聘进公司的，他有过在类似平台的工作经验，原先平台被清查时，他“侥幸”未被处理。因此，姚光便聘请他为教育总监，负责日常经营管理、维护开发市场、进行软件宣传宣讲等。这些也是之前李有才的工作，见自己慢慢被架空，无事可做，李有才便选择了离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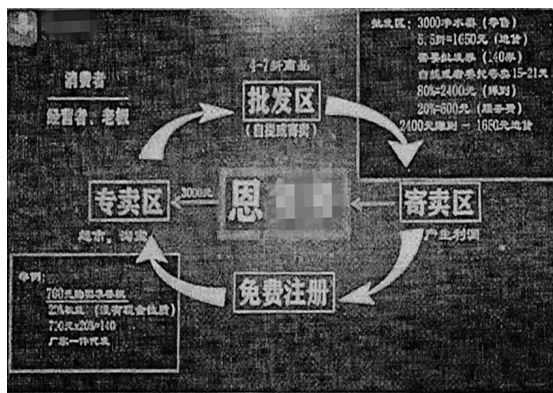
招人专门负责维护软件，同时听从命令设置调整返利比例；成立教育部门培训员工，搭建客服、物流部门完成“售前售后”；联系产品供应商，用家人、熟人的身份名义注册公司作为平台供应商……至此，姚光一手创办的公司搭建完成。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徐正阳 王擅文

“说好卖了东西有返利的，但是已经好几天没有收到了，我们是不是被骗了？”2021 年 12 月，上海市青浦警方接到多名被害人报案称自己在使用一款名为“恩利多”的手机软件后遭遇传销，造成钱财损失。

经立案侦查，2020 年下旬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，犯罪嫌疑人姚光伙同严明等人经营一网络科技公司，通过多种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大肆招揽不特定社会群众下载其开发的“恩利多”手机软件成为会员，并不断消费、发展下线，从而获取“提成”。但实际该平台无任何盈利点，属传销诈骗平台。

2022 年 2 月，警方抓获姚光等涉案嫌疑人 11 名，该案随后移送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官在了解该案始末后发现，这是一起被害人数众多，涉案金额超 4 亿元的重大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，且较多被害人为中老年人，这次遭遇掏空了他们养老的积蓄……



犯罪嫌疑人制作的宣传材料

青浦检察院供图

检察官说法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：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是指，组织、领导以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，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引诱、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，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传销的基本特征一是变相收取入门费，本案中“恩利多”要求注册会员必须在商城内产生一笔购物消费；二是设立阶层，“恩利多”平台通过会员之间发展下线形成上下级关系；三是拉人头，恩利科技公司便是通过“恩利多”拉人头发展会员；四是牟利骗取财务，本案中姚光不仅收取寄卖商品的差价，还收取寄卖手续费。

希望广大人民群众明白“贪欲不可有，小利不可取”的道理，看破各种传销骗局，天上没有白掉的馅饼，做人要脚踏实地。

亲朋好友

都是他们的目标

检察官将姚光犯罪团伙职务、分工梳理绘图，发现其结构严密、分工清晰，是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，且他们最初的传销对象是各自身边的亲朋好友。

随着准备工作的结束，姚光开始着手宣传“恩利多”并且发展成员。汪芦作为公司客服，根据公司要求，向他人宣传推荐“恩利多”，同学、朋友成了她的目标。见老同学阿红在朋友圈发布“最近想要一台除湿器，犹豫购买什么牌子，求推荐”的内容，汪芦便趁机告诉阿红，她只要在“恩利多”商场专卖区购买除湿器，就可以获得优惠券，此后在“恩利多”的批发区用优惠券购买商品并将商品寄卖，平台就会返利给她一定金额。“那么你就可以得到想要的除湿器，还能到手一笔钱。”汪芦如是说。

阿红按照汪芦的教程尝试了一次，果然得到一笔返利，此后又几次尝试也都拿到返利，这让阿红对这一软件产生兴趣。不仅如此，阿红还看到了“恩利多”的会员制度，经询问后，阿红开始向自己的亲朋好友推荐这款软件。

随着软件用户的不断增加，姚光开始了“用户培训”业务，以便让原有客户安心使用软件并且向其他更多人推荐。为此，姚光安排人员组织用户参观公司、听讲座等，以此相信公司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返利，并鼓励他们积极发展下线。

客户越来越多

“返利”却没了

后来很多新加入“恩利多”的使用者渐渐变了初衷，不再是为购物，而是为了赚取返利。于是，有客户和商家便商量只下单不发货，商家再返还购买者一部分购物款。姚光也发现了这种情况，不过她并没有阻止，甚至她和几家供应商也商量采取这种模式。为了掩盖虚假发货的事实，姚光要求供货商发一个空盒子给客户，而公司物流部会照常导人物流信息，以此弄虚作假。

“恩利多”的使用目的不断变质，滚滚而来的钱财却蒙蔽了姚光等人的双眼，他们不断提取公司账户资金为自己的消费买单，甚至参与赌博等行为，挥霍着从会员身上非法获取的钱款。

好景不长，恩利科技公司毕竟没有实际的盈利点，加之姚光、严明等人不断挪用公司资金，不久便出现资金问题，“恩利多”软件也开始停止返利。张阿姨、刘大妈等软件使用者迟迟收不到返利，开始意识到被骗，于是纷纷到当地公安局报案。因为该犯罪团伙主犯姚光暂住上海青浦，青浦区检察院依法受理此案件。

在掌握充分证据后，2022 年 9 月 15 日，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对姚光等 11 人提起公诉。2023 年 6 月 16 日，法院判处 11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 50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。

“恩利多”软件传播迅速，注册人数达 2 万余人，案件办理期间，不少被害人纷纷到检察院询问案件进程。两位承办检察官深知群众被骗后急切、焦虑的心理，于是释法说理，劝说李有才等人自愿退回部分赃款。同时，承办检察官对以上人员财产情况进行清查、监督扣押，要求被告退出违法所得，其中姚光退出违法所得 70 万元，张钧退出违法所得 6 万余元，其他人均有不同数额的退偿。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检察官秉承守护万户千家钱袋子的履职信念，将持续清查该案其余涉案财产，保障退赔工作有序进行。

(文中涉案人员、软件、公司均为化名)